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、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牟月辉先生、翟斌先生、朱京良先生、冯浩宇先生、戴小科先生、张建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二、同意聘任牟月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翟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朱京良先生、冯浩宇先生、戴小科先生、张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王军

傅继军

郑元武

2019年5月20日